

十一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

(属于的填写,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, 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)

1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/(单位名称)的/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. /(标的名称), 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三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9 月 28 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: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。

(1) 工业行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; 其中,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,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,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(2) 根据《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,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

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，小型、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

(3)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(4) 中标供应商享受《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